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扶陞貿易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蘇柏夫
被　上訴人　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立秋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 項請求，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500 元，上訴聲明第3 項、第4 項，分別為排除侵害請求權、銷毀請求權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二者請求之法律

上利益，並不相同，無主從之附帶關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訴聲明第3 項之排除侵害請求權，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然依卷附資料，上訴人如獲勝訴，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並非明確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應認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。再者，上訴聲明第4 項之銷毀請求權，與上訴聲明第3 項之排除侵害請求權，均為依商標法第69條規定之請求，且為達成維護商標權權利不受侵害之不同手段，具有相依附或牽連關係存在，應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上訴聲明第2 、3 項乃合併請求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,545,000 元【計算式：895,000 ＋1,650,000 ＝2,545,000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367元。此外，上訴聲明第5 項所示之登報請求部分，乃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43,867元【計算式：39,367+4,500＝43,867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